

证券代码：000920

证券简称：沃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 1518 号 102 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奇先生

(六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(七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235,683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6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35,144,8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5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3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58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3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

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
同意 235,63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3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35,63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3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35,63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3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35,63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3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35,63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3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5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221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同意 235,63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3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同意 25,854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1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9,784,259 股，审议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5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221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。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